

# 六安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按照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由六安市公安局结合工作实际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公安局网站（<http://gaj.luan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市公安局警令部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金安区梅山南路与佛子岭路交叉口六安市公安局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3132026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**认真贯彻落实《六安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要求，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不断规范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我市公安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与监督权。2022 年度共公开信息 661 条，其中政策法规信息 35 条、规划计划 19 条、决策部署及落实情况信息 73 条、财政资金信息 79 条、户政等重点领

域信息 20 条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39 次，紧急发布反诈、防骗等预警类信息 53 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建立健全责任警种部门牵头、法制支队审核把关、多部门协同配合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机制。全年共办结依申请公开 12 件，结转下年度办理 2 件，法定时限办结率达 100%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严肃信息发布工作纪律，严守公安工作秘密。高质量推进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和规范格式集中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格式规范制作标准电子文书 16 件，确保了现行有效及失效废止文件全部公开到位。

**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**定期更新完善政务信息，着力优化信息检索、文件下载功能，方便群众查阅和利用。紧紧围绕扫黑除恶、反电诈等公安重点工作，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警务信息 160 条。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依托“两微”等 22 个新媒体平台，发布信息 11883 条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工作情况。**制定印发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、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、户籍管理领域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方案等计划方案，下发“两化”考评结果通报 1 期，及时整改 3 次季度测评、2 次过程性测评

通报问题 81 个。召开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调度会和业务培训会，不断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增效果、上台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86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72753		
行政强制	149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7.8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4	0	0	0	0	0	1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1	0	0	0	0	0	1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2	0	0	0	0	0	1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一是信息发布质量不高，特别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，缺乏图表图解、音视频等高

质量解读材料。**二是**工作推进力度不够，对“两化”户籍管理领域指导监督跟踪评估不够。**三是**规范性文件发布不规范，意见征集渠道单一，征集效果不理想。

**（二）下一步工作打算。****一是**积极协调市局科信、宣传等部门专业力量，完善拓展政策解读方式，通过图文、小视频、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，让群众对政策理解更加清晰透彻。**二是**督促指导治安部门完善“两化”考评方案细则，按季度通报考评结果和问题整改情况，及时跟踪调度，提升工作质效。**三是**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起草、意见征集、规范发布全流程监管机制，充分依托市政府意见征集平台和公安新媒体，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广泛有序参与公安服务工作决策，集思广益、凝聚共识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